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1〕6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教学厅〔2019〕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命题范围

第一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大连理工大学自命题科目和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是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的责任主体。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进行统筹与推进；研究生院负责自命题工作的组织，招生与考试科工作人员全部为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定工作人员（即试题专管员），负责自命题工作的实施与保密；各学部（学院、部）负责命题人员、命题小组长的遴选，并协

助完成命题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第一责任人，研究生招生工作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学部（学院、部）主要负责同志是所在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研究生招生工作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三、命题人员选定要求

第四条 各单位须根据负责的命题科目，组成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至少由组长和两名命题人员组成。

第五条 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相关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

第六条 命题人员应当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科目的自命题工作。

第八条 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第九条 命题人员要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大工校发〔2018〕34号），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第十条 命题人员本年度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

人参与命题所涉及的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对于无法提供备选命题人员的自命题科目，可由研究生院统一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委托命题人的选定遵循以上标准。

四、命题规范及标准

第十二条 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应当根据考试大纲、参考书目和本学科专业对研究生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十三条 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与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应当结合本学科专业本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合理设计试题内容，重点考查进入硕士（博士）研究生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题意应当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引起考生误解和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五条 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须在命题保密室完成命题工作，严禁在命题保密室之外或公用计算机、联网计算机上进行命题。

第十六条 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须使用研究生院提供的标准模板，并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质量规范》（附件1）和《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格式规范》（附件2）进行命题。

第十七条 自命题试题命制完成后，落实“五审核”制度

确保试题质量。一审为命题教师按照要求对试题进行检查试做；二审为命题小组长按照要求对试题进行检查试做；三审为指定专人对试题进行形式审核；四审为指定专人对印刷完毕的全部试卷进行印后检查；五审为命题教师于考前对考试试题进行终审检查。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同一科目多套试题命制完成后，落实“三互盲”制度确定考试试题与备用试题。对同一科目的多套试题重新编制保密码，使用试题保密码抽选考试试题与备用试题。试题保密码编制人员与试题内容互盲、试题命制组织人员与试题保密码编制人员互盲、命题人员与考试试题抽选结果互盲，确保自命题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命题人员与命题小组长要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复审，并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审核试做检查要点》（附件3）。

第二十条 命题结束后，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须交由招生与考试科封存至考试结束，命题人员与命题小组长不得保留试题副本。

五、试题的封存及印制

第二十一条 命制并审核完成的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须由命题人员及研究生招生与考试科工作人员共同将试题进行密封。

第二十二条 审核完成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必须分开并存放在试卷保密室保密柜中。保密室在启用前必须经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公安、保密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第二十三条 保密室使用期间要确保相关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控资料至少保存到考试结束后一年。试题存放期间要有专人昼夜值守看管。

第二十四条 全部试题须在保密室进行印制，在启封、印刷、封装、移交和整理时，手续要严密、清楚、准确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整个工作过程全部集中在保密室监控下进行，至少有 3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大工研发[2019]12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附件 1：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质量规范

附件 2：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格式规范

附件 3：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审核试做检查要点

2021年4月27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7日印发